附件 2

关于《关于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一）背景。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有两个标准，分别是2005年制定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公司和播州公司2600元/户、2010年制定的遵义海特燃气公司2500元/户,由于同城不同价，对消费者有失公允，为此，我委对中心城区城镇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进行了成本测算，提出统一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方案。

（二）依据。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黔府办发〔2025〕8号）规定：市辖区所在地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费〔2023〕909号）规定：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主要内容

（一）收费标准。中心城区居民用户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2500元/户（不包括计量器具后的管件费用）。

（二）服务内涵。计量器具前的材料费、各类证件办理费用；红线内供气工程路勘、设计、管道安装、阀门安装、验收、带气接通、点火通气等。

（三）强化组织实施。要求经营主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执法部门和社会监督。

一审：程　霞

二审：沈必超

三审：何　俊